# 第一章　　远古时期

## 第一节“蕃域”的由来

“蕃”是藏族人对自己的地方所取的名称在其语音上的一种变音，并非其他地方的人所命名。我们这个地方何时起称为“蕃”？近代著名历史学家根敦群培在他所著的《白史》中说：“很早以前，本民族语言中,我们这个地方就叫做‘蕃’。”据此,“蕃”的名称是从远古开始就有，但很难说清楚从那时至今过去了多少年。

关于“蕃”的地名含义,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在这个地方农业生产尚未发达以前，人们从事狩猎活动。由于散居在偏远地方的牧民经常遇到自然灾害和盗匪或野兽的袭击，必须相互加强联系。这样，只能居住在相互呼唤所能听到的范围之内，出现情况时,从山岗高处大声用“噶耶”或“瓦耶”之声高呼对方,把这种呼唤称为“蕃巴”,久而久之,呼此“蕃”之声,自然成为其地名。另一种说法是,我们这个地方,把高原以畜牧为主的地方称为“牧区”,把低谷林业为主的地方称为“农区”,把介于两者之间的温寒相宜,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地方称为“蕃”。历史上，悉补野赞普世系兴起于雅隆,当时这一地区是经营高原农业的中心,故名“蕃域”。悉补野赞普世系是将地名当作王号,称为“吐蕃赞普”。后来,吐蕃赞普世系从雅隆周围开始逐渐将权势扩展到卫藏地区。特别是藏王松赞干布时期起，将吐蕃四面八方的部落纳入统治之下，疆域扩大，王号当作地方名称，将赞普控制下的一切地方取名为“吐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二节　西藏高原的形成

最初,藏区上、中、下三部所有地方是一片被水淹没的大海,后来‘贡格曲拉’① 裂开，水沉入其中，显露出藏区的形状。根据现在科学研究的成果表明，“旧世纪初中期，青藏高原是一片波浪起伏的大海。新世纪开始后，逐渐出现了陆地，高原高出海平面2000米左右，地势东面偏低，西面偏高，西北部是一片生长着针叶树和扁平树的茂密森林，东南部不仅被芦苇和绿草覆盖，而且点缀着众多的湖泊、池塘、仿佛天空群星一样美丽。”② 同样这些论断可谓研究世界形成过程的辉煌成果。

隆起于海面的陆地，在长期的演变过程中出现了多种动物。科学家分析的结论是：“当时,喜马拉雅山脉尚未隆起,无法阻挡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青藏高原的气候暖湿适宜，全年平均气温在10℃左右,年降水量在2000—5000毫米之间。适合于温带地区生长的多种植物遍及高原各处，其中有4000余种珍贵生物种类。在如此温和的地方,不仅有三趾野马,而且有狗、大象、兔子、鹿群等多种动物。以后喜马拉雅山逐渐凸起，愈来愈高，阻止了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青藏高原的气候以及周围的环境随之发生了变化,成为一个寒冷的地方。’③ 由于这一地区天气、大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导致那些动物的自然生存条件恶化，从陆地动物中演变的原始猿类的生活方式怎能不受损害？针对天气和自然条件的全面变化，生活在这片高原地区的最早远古的猿猴自然具备了成为

① 贡格曲拉：意思是贡布地区的像水桶一样坏了的地方。语出自《贤者喜宴》。

② 《西藏研究》藏文版，1984年第四期。

③ 《西藏研究》藏文版，1984年第四期。

人类的条件。对此，藏文史书中的零星记载与从地下发掘的石器用现代科学研究方法得出的结论都是相同的。

## 第三节　藏族的起源

### 一、藏族人是猿猴与罗刹女的后裔

在世界各地，关于人类起源的说法众多。如西方各国的上帝造人说，以及我国古代女娲造人的神话传说等。在我们西藏也有著名的人类起源说，即父亲猕猴菩萨化身与母亲罗刹女结合生子繁衍人类之说。

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在藏历第十四绕迥[①] 土羊年（1859 年）完成的《物种起源》一书中明确提出了生物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规律。他在藏历第十五绕迥铁羊年（1871 年）的另一部论著中，运用大量科学证据，从人与猿类的亲属关系阐明人类是从古代的猿类逐渐变化而来。这种进化论的观点已得到世界上大多数人的肯定。

实际上，在达尔文之前 1000 年，西藏已有藏族人是父亲猿猴

① 绕迥中国汉族地区的天文历法知识很早就传入了藏族地区。尤其是吐蕃时期赞普松赞干布和唐文成公主联姻以后，汉族地区的许多包括天文历算在内的文化典籍及各种人才传入吐蕃。汉族地区的历法对吐蕃影响很大，藏族地区的纪年普遍采用汉地的五行（水、火、木、金、土）和十二生肖（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相配合，就形成了中国藏族地区独特的纪年方式，既藏历，60 年为一周期。有了水牛年、火鸡年、木马年等等。到了公元 11 世纪初，印度的时轮历法开始传入中国藏族地区。标志是 1027 年克什米尔班智达·达瓦贡布来藏地传授时轮历。这一年恰好是藏历火兔年，此年遂被定为“第一绕迥”，藏历绕迥纪年从此开始普通使用，60 年一轮为一个“绕迥”，一直沿袭至今。

和母亲罗刹女结合而形成的传说，而且成书于公元 17 世纪的《国王遗教》中写道：藏族人的形成过程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父亲猕猴绛曲赛贝和母亲至尊度母的化身罗刹女结为夫妇生下猴崽，他们演变为四部,即四氏族 赛、穆、顿、东,从此发展成藏族人。这种说法从有文字记载开始已经过去 900 余年。这种藏族的人种开始是父亲猕猴与母亲罗刹女结合繁衍的古代说法，确实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现代部分学者认为这种说法是神话。古代的思想意识和由此传出的各种说法怎么能够完全符合科学呢？

上面所说的“猕猴”在藏语中有小猕猴的意思。罗刹女同样食居于岩穴中，她也像类人猿一样是一种以食其他动物的血肉而生存的猿类,根据她居住岩穴和生活方式称之为‘罗刹女’,并非实际不存在的魔女或女妖。总之，藏族人的祖先是栖居于雅鲁藏布江流域密林中以食果实为生的小猿猴和居住岩穴的以食动物血肉的大猿猴结合生子繁衍形成的，这种说法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二、西藏古人氏族的形成

从古人氏族逐渐演变成西藏的四大氏族 赛、穆、顿、东,在此基础上增加‘惹’和‘柱’两氏族,通称为‘六大氏族’。

三、藏族人种起源的有关出土文物

最近一二十年在西藏发掘的古代大量实物可以找到藏区人类如何发展的一些科学证据。近二三十年的发掘，发现旧石器时期和新石器时期的各种石器、陶器、骨器、装饰品、谷物种子,甚至古人头骨等大量实物。从尼洋河岸发掘出的古人骨头，没有类人猿的原始特征,属于现代人;‘尼池(林芝)人’大约生活在 4000 多年前，即新石器时期或者铁石并用时代。

关于卡若文化。原来的卡若村位于澜沧江西岸，海拔约 3100 米。据估计，卡若遗址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过去前后两次发

掘的总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发掘的各类实物有：房屋遗址 29 处、石墙 3 段、石墙高台 2 块、石角 3 块、灶穴 4 处、石器文物 7978 件、骨器 368 件、石片 2 万多块，其中能够拼凑的 46 件，不同的装饰物 2 件。草泥房子有圆形，有四方形，也有长方形，造型各异，房子中间有三角石锅灶。

发掘的骨器较少，其种类有锥子、骨针、斧子、骨锯、角锥等。陶器只有砂罐、砂锅和砂碗等少数几件，花纹丰富，颜色有红、黄、灰、黑等，多数陶器光滑突出，做工精细，造型讲究。装饰品有妇女发卡、环圈、耳环、念珠、项链、珠串、海贝等，以石头、骨头等原料制成，精美细致，种类繁多。石制生产工具有细石器，磨制石器等 3 种。工具类有石锹、石铲、石斧、镢头、犁、矛头、箭、镰刀、劈刀、打制工具，共计 6800 多种。

卡若文化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至今已有 4500 至 5000 年的历史，从这里可以窥见，西南和西北的古人相互往来和进行文化交流的情况。

总之，出土的大量古代文物和民间故事证明，数千年乃至数万年前在西藏土地上早就有形成并发展为人类的氏族，藏族是由此形成的，绝非从其他地方迁移来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第二章　悉补野王统世系

按照本教观点，古代天神下凡为人主；以后，从后弘期开始则说印度释迦族的王族及其王子流浪到西藏(为藏王)部分汉文献说：从祖国内地流浪至西部的樊尼为藏王；藏族最早的教法史书认为，根据民间古代传说（聂墀赞普）从波窝地方莅临雅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实前面三种说法或无事实根据，或与史实不符，不足信。

关于聂墀赞普为藏人之说，这是一种古老观点。《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说："于地方城邑,各有四蕃,有悉补野赞普德邬王托杰，各自分离，有的人说属十二小邦，有的人说不属十二小邦。"① 这里肯定了聂墀赞普来自这四蕃，如果不属于十二小邦，肯定属于十四小邦。聂墀赞普并非来自一些不存在的天神和夜叉等种族，而是来自藏族人自己的种族。江朗巴·若贝多杰撰著的《雍布拉康志》记载聂墀赞普的来源时说："昔日,波沃地方,有一位名为'恰姆增'的妇女生下饿鬼 9 兄弟,幼子取名'乌贝惹',眉目俊秀,指间有蹼,能力甚大,故被全乡人驱逐,前往蕃地时,适逢蕃人寻王,相遇于强朗雅赖贡。众人问:'你为何人 ?自何地来 ?'答道:'我自波沃来,欲往蕃地。'众人问:'然则,你有何能力 ?'答道:'我法力甚大，故被众乡人逐出'。众人问:'你可否做蕃之王 !'答:'尔等以颈载我,我有法力神变。'众便遵其命,以肩舆舁之,尊其为王,上尊号为

① 《先言教藏》手抄本，67 页。

‘聂墀赞普’。[1] 自从聂墀赞普为吐蕃王之后，开始了悉补野王世系。蔡弥穆杰和宗弥恰嘎担任此赞普的神师，创建了雍布拉康宫。部分本教史书记载,聂墀赞普时期创建了‘索喀尔雍仲拉孜’和‘青瓦达孜宫”,本教得到了发展。

在计算悉补野王统时，大部分著名的王统、教法史书引证较全面的提法是：聂墀赞普和纳木穆穆之子为穆墀赞普，穆墀赞普与萨丁丁之子是丁墀赞普，丁墀赞普与索塔塔之子为索墀赞普，索墀赞普与托迈迈之子为迈墀赞普，迈墀赞普与达拉嘎姆之子为达墀赞普，达墀赞普与思结拉姆之子为思墀赞普，以上七王通称为“天墀七王”。

到了第三十一代赞普伦赞伦纳或囊日松赞时期，大部分卫、藏地区基本上纳入其管辖范围。赞普徙居雅鲁藏布江北岸，修建了墨竹的强巴弥居林城堡。在过去数百年中，小邦割据各霸一方，形成了互相侵袭的习惯。各将领居地自傲，想占领一片地方为王。因此，悉补野赞普的政权基础未得到巩固，最终囊日松赞自己亦被门地毒药杀害。

① 《西藏王臣记》藏文,铅印本,18 页。

# 第三章　吐蕃赞普王统

## 第一节　赞普松赞干布

### 一、统一西藏高原

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是我们藏民族人民无比爱戴的一位最有影响的古代民族英雄。至今，他的美誉在全国乃至在全世界各大洲传颂。

首先，关于赞普松赞干布的生卒年代，在藏族的《王统史》和《教法史》中众说纷纭，长期以来得不到统一，这不仅是历史争议，而且成为以后其他赞普王统年代方面产生矛盾的根源。近代著名的历史学家根敦群培的《白史》对这一问题作了藏族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合乎实际的研究，现在国内外大多数历史学家都以根敦群培的研究作为标准，进行评判。其中一部分人认为，松赞干布生于公元 617 年(藏历火牛年),这种观点和藏族古代历史学家娘·尼玛维色的《娘氏教法源流》、至尊·扎巴坚赞的《西藏王统记》、巴俄·祖拉陈瓦的《贤者喜宴》等等名著的观点相同。《白史》认为,松赞干布卒于公元 650 年(藏历铁狗年),这与桂译师宣努贝的《青史》、《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旧唐书》的观点完全吻合。

松赞干布是悉补野世系中第三十一代赞普囊日松赞与蔡邦氏珠玛脱嘎之子,公元 617 年(藏历火牛年),生于墨竹工卡加麻囊的强巴弥居林宫殿。王子刚降生时肌肤洁白，相貌端庄，身驱比一般小孩大，且胜过他人，父母君臣见到后都非常高兴，据说生日宴庆极其丰盛。王子发育成长，到了青年之时，已经是一位学识渊博、

智慧超群、英勇智谋之人，父王极为欢喜，臣僚快乐，赞誉声不断，美名传遍大地。但是，父王囊日松赞后半生征服纳入治下的达波、工布、娘布等地区，由于尚未建立赞普的坚固的统治势力，致使原来的奴隶们互结恶缘，相互侵袭，远离悉补野的象雄和牦牛苏毗等一些小邦或部落联盟以前只承诺为所属臣民，实际上未作悉补野的臣民，一旦有机会他们立即反叛。同时，从外部发起大规模的反叛活动之时，祖父时的一部旧臣也蠢蠢欲动，出现反叛的迹象。甚至一些心怀叵测的内侍与敌人联系向父王囊日松赞进毒食，父王遇害。这时，刚满 13 岁的王子松赞干布被娘·芒波杰尚囊、噶尔·芒相松囊、琼波·邦赛苏孜、韦·耶察等大臣拥立为赞普，扶上赞普的宝座。这位年轻力壮、聪明多智的赞普在困难和危险面前，不但没有退却，反而表现出足智多谋，毫无畏缩。《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说："王子松赞幼年亲政，先对进毒为首者断然尽行斩灭，令其绝嗣。之后，叛离之民复归治下。"①

在征服吐蕃东北部的苏毗国方面，《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说："后，娘·芒波杰尚囊发兵征讨苏毗诸部落，有如种羊领群之方法，以舌剑唇枪服之，不失所有户数，全纳入治下为庶民"。② 后来，松赞干布亲自出巡北道，未用一兵一卒，迫使北面的吐谷浑人朝贡纳税，从此将吐谷浑纳入治下。

松赞干布按照父祖之意，为了统一吐蕃，全境保持安定，他首先考虑迁都之事，与众臣商议，对吐蕃中部地区的地形地貌详细考察后发现，伍茹下部(今拉萨河下游，即达孜至曲水沿河一带)中心卧塘湖边景致优雅，地势宽坦，中间的小山与左右山脉分离独立，仿佛狮子跃空。今天的布达拉宫所在地红山地势优越，立居山顶，周围的景色尽收眼底，附近之地平如掌心，也可以看出对面摧伏异

①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藏文铅印本，66 页。
②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藏文铅印本，66 页。

部的善相。于是，在红山修建庄严宫殿，君臣、将士迁居这里建立了统治全蕃的核心。

迁都拉萨后，松赞干布清查以前的各部落庶民，安抚民众，平等对待每一个部落,加以保护:“赏赐善者,惩治恶者,以法律抑制诸高者,以方便护持低贱者。”同时,吐蕃本部(上部阿里)和北方广袤牧场乃是象雄的领地。《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说：“此王之时，出兵象雄，免其国政，破象雄王李弥夏之政权，收编象雄一切部众为庶民。[①] 这一时期，松赞干布逐渐占领吞并了东南部的绛地（南诏），扩大了赞普的势力范围。松赞干布的成绩是难以尽述的，对藏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法律等各个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二、制定吐蕃社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条文

松赞干布的伟大功绩之一，是他统一吐蕃后，着手建立的吐蕃社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条文,合称为“吐蕃基础三十六制。”制定基础三十六制的目的是，松赞干布征服西藏多邦、部落，统一全吐蕃，建立政权后，以巩固统治，安定社会，增强势力的办法发展农牧业生产，稳固边防。藏族史籍中称：奉松赞干布之命，吞弥桑布扎前往印度留学，熟练掌握了印度的梵语文化及其他文化知识，学识渊博。返回吐蕃后，他创造了至今藏族仍在使用的藏文，据说赞普首先学习新文字的拼写、文法等，松赞干布和吞弥桑布扎隐居玛茹宫或帕崩卡宫殿静修 4 年。因此,当时臣民们议论道:国王 4 年之久不出宫，如一愚夫，吐蕃平安乃是众臣所为。松赞干布闻此谣传，心中想道,如果将朕作愚夫,我应驯服臣民。于是召集众臣说:“朕不外出走动，安居一宫，臣民可安全，说王愚痴，国泰民安是臣所为。实非如此。国泰民安之事，是我令众臣所为，现在必须制定国

①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藏文铅印本，79 页。

家长治久安的一条大法。往昔，吐蕃没有统一的法规，各邦、诸侯部落各居一方征战，民不聊生，忍受痛苦。如果现在仍无统一的法律,罪祸横行,我的臣民会再受痛苦。是故应制定法规。”于是制定基础三十六制。

基础三十六制实际是基础六制,称为“基础三十六制”,它们的内容简要如下：

第一、六大法典的内容包括：各行政地区的界限、行政与军事法律基础、大臣等官员的地位和任务、农牧领域、人的美德、度量衡的标准、君王的取舍程序等法律，其中人的美德所含的内容非常多。

第二、六大商议原则，是一些关于施政法规的主要内容的规定。

第三、六级褒奖，是关于如何奖励有功臣民等级的规定。

第四、六种标志，是关于国王的主要功绩类别标志的规定。

第五、六种告身，是关于奖善罚恶的奖励法规。

第六、六种勇饰，是关于对国家安全、巩固边疆做出成绩的英雄奖赏的规定。

根据《贤者喜宴》细分如下：

第一、六大法典包括六六大计法、度量衡标准法、伦常道德法、敬强护弱法、判决权势者的法律、内库家法。

1. 六六大计法

“斯巴”和“科顿巴”中又分为六种吐蕃五大翼、18 个地区的势力范围、61 个豪奴千户、驯奴臣仆分为奴隶和再奴隶、三尚一伦总理中央事务、戍边三军。

“斯巴”和“科顿巴”其含义有法律之中有施政的法律基础、法规、人之行为等多种意思，它是摄集一万法规定顶峰与十万法规定之精华，对此君臣都必须拥护的意思。

松赞干布时期，把吐蕃地区的军事组织为主的行政地区划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成五大翼,即:卫茹(中翼)、夭茹(左翼)、也茹(右翼)、如拉、苏毗茹。卫茹(中翼)即前藏茹,翼界为东到沃喀的秀巴奔敦(沃喀宗),南至马拉山脉(雅鲁藏布江和吉曲河之间的山脉,西至宿尼木(尼木县),北至朗玛格浦,前藏以拉萨大昭寺为中心,即卫茹的首府。夭茹,即左翼,翼界为东至工布地区哲纳(今工布、林芝县),南至夏乌达果(今错那县勒布区夏乌村)西至喀惹雪峰(今浪卡子县白地河的喀惹),北至乌拉山脉,以雅隆昌珠寺为中心(乃东县)。

也茹,即后藏雅鲁藏布江以北一带,茹界为东至扎地玛格浦,南至聂拉木雅布纳(今聂拉木县境内),西至切麻拉古(今昂仁县皆麻拉),北至麦底曲那(今那曲地区嘉黎县麦底卡),以香地的雄巴蔡(今南木林县雄雄)为中心。

如拉,即后藏雅鲁藏布江南岸一带,茹界为东到绛乃扎,南至尼泊尔的郎纳(尼藏边界),西至拉盖雅弥,北至吉麻拉恩,以杜瓦纳拉(今萨迦县色曲)为中心。

苏毗茹的界限为东至聂域布那,南至麦底曲那,西至耶夏当布切,北至那雪素昌,以嘉雪达巴蔡为中心。

关于 18 种地方势力范围(行政区划):松赞干布统一吐蕃之前,各部落首领分割吐蕃之地,各霸一方,后来,服从赞普的敕令,拥护统一,在承担税法的条件下,如同以前,继续作为土地、牲畜和奴隶们的管家,使各部落首领继续承继前业,把这些称为“采邑境界(地方势力范围)”。内部的区分直接受赞普亲属的保护。另外 31 个地区是由庶民和聂氏等父系亲属的 25 位首领长期管理的地方。

61 个豪奴千户各有千户长,共 61 位。另有未接受册封的小千户长,也有大五百长的官员。这些千户不像是常设的正式军队。此前在吐蕃北方牧区有‘守卫边境’者和‘兵营’,他们经常参加牧业生产,出现土匪时担负剿匪的任务。当时的部队是一支不脱离生产的部队。至于千户士兵的人数,《五部遗教》说:四茹三十六

个千户共有士兵三四十万。”部分藏学家根据汉文资料研究认为，61个千户必须是各拥有1万人的军队，总兵数为61万人。

关于驯奴臣仆奴隶和再奴。赞普统治下的庶民分为豪奴和驯奴两种。所谓‘豪奴’,是指臣民中拥有奴隶和财产者,是能组织壮士参加战争的人。驯奴是“豪奴”的反面，指从事各种平凡职业的庶民的总称。其内部又分为小王、奴隶、再奴等高中低三个等级。驯奴之内也分为主奴等五个等级，在各级下面有各种大小主管权限。但是必须向赞普缴纳赋税，供献礼品，承担差役，所以属于庶民。其余一切如经营政府的牲畜，或者管理其他行业、承担政府事务者，均属于驯奴的范围。属于他们之下的人则被称为“奴隶”或“再奴”。

三尚一伦，管理前藏一切事务。他们是赞普属下的父祖母族的三舅与大伦(相),有权参议重大事务,是‘尚伦毕集’之名。松赞干布统治国政之时，国家的大事不是赞普独断，而是通过尚伦（戚臣）共同商议的方式决断的。国家的重大措施都是在赞普的亲自安排指导下，由公伦尚伦等众臣办理的。尚伦是赞普的生母的父系亲属的要人，赞普把属于母亲血统的氏族头人称为“尚伦（舅臣）。尚伦比同等地位的大臣所应有的权力大。松赞干布时期，三尚一伦掌管前藏的行政事务。三尚是堆之没庐氏(坚赞僧格)、曼之琛氏(嘉斯协丁)、中部之那囊氏(那囊嘉甘);一伦为韦氏(吉桑达纳),通称为‘三尚一伦’。

戍边三军镇守边疆:61个千户之中，在镇守吐蕃边疆，抵制外寇入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有无畏的三军部的勇敢。

2. 度量衡标准法

松赞干布之时，吐蕃基本上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吐蕃的农牧业生产和商品贸易水平有了大的发展，经济实力相应有了提高。随着吐蕃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度量衡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松赞干布于是制定了统一衡量粮食、酥油、金、银的衡量秤标

准。从松赞干布到墀热巴巾之间，赞普王统时期的度量衡标准是：21 掬粮食为 1 升，3.5 掬为 1 普，6 普为 1 藏升，20 升为 1 克。另一种计算方法是 3 掬为 1 普，7 普为 1 升，20 升为 1 克。总之，21 掬为 1 升，没有差别，这是衡量当时的粮食的斗、升的标准，升为木制升。

秤肉和秤酥油秤的标准是：2 大粒青稞、2 中粒青稞、2 小粒青稞等大小 6 粒青稞的重量为 1 厘，20 厘的重量为 1 钱，10 钱的重量为 1 两，4 两或 4 波为 1 秤，20 钱即 80 两为 1 克，这就是当时衡量的秤标准，据说秤是木制的。金、银的重量为：7 豆为 1 分，7 分为 1 钱，10 钱为 1 两。

长短度量标准，一般 12 指为 1 卡，2 卡为 1 肘，4 肘为 1 寻（平伸两臂的长度），这种量法一直流传到近代。

松赞干布时期，度量衡的法定标准是升、两、普、掬、钱、分、厘、豆等。统一度量衡标准，对当时的农牧业产品交换和商业等经济顺利发展产生了很大作用。

3. 伦常道德法

松赞干布之时，君臣详细研究了当时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细微现象制定法规，最后做出决定，以生死代价表示。其内部划分为：法律十五条、七大法律、在家道德规范十六条等，合计细法三十八条。

（一）法律十五条包括三做、三不做、三褒奖、三谴责、三不迫害。

1）三做（宏化）：

①消灭外寇能使国家太平；②理好内政，能使百姓安乐；③为利益来世，信奉实施十善法。

2）三不做：

①不为无信仰的普通人讲授佛法；②密咒是获得佛果之因，不能当作财富出卖，即观看供品不具誓言，不讲密咒；③不能荐举傲

慢者为官员领主。

3)三褒奖：

①对于战场上胜敌有功的英雄，如果不赏赐虎皮战袍褒奖，以后就没有产生英雄的酪酵，所以必须给英雄予奖励；②对于精于内政之臣和各有功者，如果不以璁玉、黄金等诰身奖励，以后不能分辩贤愚之人，所以必须以诰身奖励贤明者；③如果不褒奖为了君臣之事而热诚工作的优秀人才，以后不可能出现精进热诚之人，所以必须给以丰厚的物质奖励。

4)三谴责：

①对于屈膝投降或者放任失职等无主见的懦夫，应该将狐狸尾巴套在其头上，进行谴责，反之，就不能分辨英雄和懦夫；②对于作恶多端者如不进行适当的法律处罚，以后会作恶不止；③对于违法乱纪者如不进行处置，任其放任自流，后果不堪设想，所以一定要严厉处治。

5)三不迫害：

①如果不养育自己的父母，虐待折磨他们，立刻会受到众人的指责，将来受报应之苦。所以要孝敬父母，千万不能欺侮；②如不爱护自己的徒弟，进行折磨迫害，不仅使孩子父母感到厌恶，而且外面的敌人也会讥讽，一定要爱惜保护他们，不应该进行痛苦迫害；③如果不照顾亲属，进行憎恨迫害，就会失去自家的工作和稼穑。一定要互尊互爱，团结照顾亲属，不应该迫害折磨。

(二)七大法律

佛教十善法中有杀生、偷盗、奸淫、说谎等四根本罪和饮酒等五条,松赞干布增加奴不反主(民不造反)、不盗墓两条,称为“禁行之七大法律”。

1)不杀生法

杀伤人的刑法，分死命价与活命价两种，相互间发生争斗或骚乱而杀人,或者因其他原因使人死亡,将此类称为“死命价”。杀人

者必须赔偿死人的祭礼和墓葬所需的费用，为赔偿亡人之命，必须交付费用弥补亏耗。“活命价”是指在与骚乱之中致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伤害，必须交付受伤者医疗费以弥补亏损。在偿付死、活命价时，要参考受伤人的地位高低，然后才能决定赔偿的粗略数额。

命价标准、赔偿医疗费标准，规定用金、银，实际成交时允许用银子替代纳金。

2 断偷盗法

即惩治盗匪的刑法，如果偷盗佛殿与三所依（佛像、佛塔、佛经）之财宝，判以百倍赔偿。若盗君臣的财物，以八十倍赔偿。若盗庶民之财物，则赔偿所偷物的八倍。判处聚众骚乱盗窃他物的主犯死刑或流放。

3 禁止邪淫法

侵害人身被看成是重罪。私通者，割其肢，贬为奴隶，流放边地。奸淫王妃等高贵妇女者，判刈肢。强奸他人之妻，套以颈索吊死。

4 禁止说谎法

出现罪犯或发生诉讼案时，诉讼双方必须在法庭上说明事情的原委，如果拒绝承认错误，或者想法抵赖罪行逃脱法律，必须发誓以各自的护法神为证人，称此为“狡诳洗心法”。

5)禁止饮酒法

如果饮酒过量，酿成大祸，一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6)奴不反主法

是禁止奴隶起义之法，庶民和奴隶必须遵守各自主人的统治，承担纳税，除此之外，不能叛离主人和进行反抗起义。

7 不盗掘坟墓法

是禁止盗窃为死人修建的坟墓中的财物而制定的刑法。

(三)在家道德规范 16 条

(1)敬信三宝；(2)求修正法与文字；(3)尊敬报恩父母；(4)尊

重有德；(5)敬贵尊老；(6)义深亲友；(7) 利济乡邻；(8)直言小心；(9)追踪上流；(10)饮食有节，货财安分；(11) 酬报有恩；(12)秤斗无欺；(13) 慎戒忌妒；(14) 温语寡言；(15) 忍修大度；(16)不听妇口。

4. 敬强护弱法

在法庭上，对诉讼双方的呈词（两名控告者）进行真伪分析后，必须合理大胆地判决，照顾到有权势者和贫弱各方。

5. 判决权势者的法律

重大特殊之类的事是依王法判决的，必须无条件完成。

6. 内库家法

是一种赞普的内库法，即积累和保管仓库的财物等宫殿内部工作的归总法律。

第二、基础三十六制中的六大政要

1. 孝养主人而偿清利息者。为了孝养国王，众臣必须努力精进；庶民按期缴纳各自承担经营生产的土地、牲畜税，即必须奉献国王。

2. 抑制豪强，扶助臣仆者。法律规定，抑制有权有势、专横或有权势豪奴的欺压，扶助再奴即劣贱弱小庶民的靠山，任何人也不能欺凌。

3. 驯奴不充豪奴，王政不及女人者。驯奴不能充丁、妇女不能干预政治。

4. 守卫边界，不践民禾者。镇守四方边界，不可将马放于百姓耕种的田园中，驰骋践踏。

5. 征服敌人，抚育臣民者。消灭外面的一切敌人，关心国家臣民的生活，必须保护臣民的安乐。

6. 奉行十善，舍弃非十善。王臣庶民要长期奉行十善，舍弃非十善。

第三、基础三十六制中的六种褒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